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課長素娟、葉組長明祓（請假由程雅惠代理）、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蔡課長文進（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57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萬巒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0年5月13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1081號公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0年5月13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109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3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0年5月13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110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4次、第415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定於101年1月14日，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2. 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1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 (1) 100年9月15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 100年9月15日至12月5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 100年11月11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4) 100年11月17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

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5) 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6) 100年12月7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7) 100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8) 100年12月16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9) 100年12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 100年12月17日至101年1月13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1) 100年12月21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2) 101年1月3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3) 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14) 101年1月14日 投票、開票。
 - (15) 101年1月19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16) 101年1月21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3. 屏東縣政府 100年6月2日以屏府民行字第10001440952號函知本會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吳金治因病於100年5月27日去世，其所遺任期在2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5月27日，依規定應於100年8月26日前完成。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春日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經依規定計算，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 100 年 2 月份之人口數 542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8,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高金印委員前往春日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10.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601011 號函略以：本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劉裕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6 月 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奉總統 100 年 5 月 25 日華總一字第 10000103971 號令公布，條文修正如下：
第 43 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2. 中選會於100年5月31日以中選法字第10035501332號令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請參閱附件（附件會中發送）。
3. 依據行政院100年5月24日院臺秘字第1000026313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5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1970號函示：「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請參閱附件（附件會中發送）。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年7月16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年7月21日
(3) 領表時間	10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年7月25日至7月27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年7月31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0年8月3日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0年8月2日至8月4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年8月14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年8月15日至8月19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年8月20日（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年8月26日前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春日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劉裕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盛蘭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601011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及 100 年 6 月 10 日屏院惠刑節 99 選訴 79 字第 1000018326 號函辦理。
2. 本案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劉裕福，因交付賄賂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褫奪公權伍年，因未於上訴期間提出上訴，而於 100 年 6 月 2 日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6 月 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4. 查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盛蘭得票數 70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36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

辦 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屏東縣政府、萬巒鄉公所及萬巒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30 分）。